

林木转让合同书（样板）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53001959207111
法定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
联系地址：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居民身份证号：
法定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
联系地址：

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林木拍卖会上，经过公开竞买，乙方以人民币_____元（¥_____）竞得甲方 2024、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抚育间伐的林木（马尾松、杉木、针阔混、针叶混，合计 1350m³）的销售权（以下称“标的物”）。标的物堆放在场部管护站和山垌管护站作业小班内或临近道路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第一条 标的物

1.1 标的物为甲方 2024、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抚育间伐产出的马尾松、杉木、针阔混、针叶混木材销售权，设计出材材积约 1350 立方米。具体范围以评估报告及标的物现场堆放位置为准，双方已在拍卖前勘察确认。

1.2 上述材积为参考数值，实际数量以现场实物为准，乙方已现场勘察并确认，成交价款不因实际数量与参考数值存在差异而调整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（¥_____）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、期限及关联费用

3.1 评估费

双方签订本合同前，乙方须在中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评估公司支付评估费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,000.00）。乙方支付后应将付款凭证交甲方备案。若乙方未按时支付，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。

3.2 合同履约保证金

签订本合同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

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。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，经甲方验收确认完成全部木材运输、恢复因运输损毁的道路、无拖欠民工工资、未发生安全生产及森林火灾事故的，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。

3.3 合同价款支付

本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须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人民币
_____元（¥ _____）。

3.4 逾期违约责任

乙方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木材运输工作。如乙方逾期未足额付清上述款项，或到期未完成全部木材运输，甲方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，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全部已付货款，剩余未运输的木材自动无偿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。

3.5 收款账户信息

上述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均支付至以下账户：

收款单位：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第四条 各方责任

4.1 乙方自行组织人员负责标的物的集材、装车、运输、道路管护维修及销售，并独立承担全部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。

4.2 乙方必须严格在甲方指定的标的物堆放范围内集材、装运，不得超范围获取木材，生产过程中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挥。

4.3 道路恢复：合同期满或运输完成后，乙方须将因集材、运输而损毁的道路（含乡道、村道）恢复原状，并经甲方验收。若乙方未履行，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合同履约保证金进行维修，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.4 乙方不得收购、掺杂非本次标的物的木材进行运输和销售。

4.5 安全生产与防火：乙方须严守森林防灭火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。住宿工棚须在安全地带搭建，周边须开设 10 米宽以上的防火隔离带，清除杂草等易燃植被并去除表土 2 厘米以上。集材、运输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、火灾等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6 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独立负责雇佣民工的工资发放及劳资纠纷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如发生拖欠工资等纠纷，甲方有权从合

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代付，并视为乙方违约。

4.7 道路使用与建设：

① 甲方提供现有林区道路给乙方使用，乙方须保持道路畅通。如需改扩建或新建道路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规划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擅自开建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② 因开设集材道等需采伐非标的物林木的，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所采木材须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。

③ 道路建设需征用非林场土地的，一切赔偿及建设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可协助协调，建成后道路使用权归甲方。

4.8 甲方提供的林木资产评估报告仅作参考，不作为乙方投标出价及合同依据。乙方对自身出价和经营风险独立负责。

4.9 因运输、开设道路或销售活动造成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10 乙方及雇佣人员须遵守林区治安管理规定，主动向飞马派出所报备人员信息，不得在林区内酗酒、赌博、游水。如有违法行为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4.11 **松材线虫病疫区特别约定：**因罗定市属于松材线虫病疫区，乙方须严格按疫区管理要求进行木材运输和销售，因违反检疫规定导致的损失和处罚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合同期限

乙方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集材、运输任务，将作业场地交回甲方。逾期未完成视为乙方放弃剩余木材所有权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剩余木材自动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六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退出本合同。

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

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往来文件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。通过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的，发出即视为送达。任一方变更地址须书面通知对方。

甲方：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

邮箱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邮箱：

地址：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越界集材、运输木材的，按所涉木材的市场价值赔偿甲方损失。

8.2 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8.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缴付的评估费不予退还。

8.4 本合同生效后，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履行地（即林木堆放地所在地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

10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